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6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玉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143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72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玉芬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陸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玉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11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告訴人匯兌人民幣，竟僅圖一時之利，恣意侵占告訴人交付之款項，所為實有未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有積極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僅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，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13頁）、告訴人因本案所受財物上損失之客觀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侵占告訴人交付之新臺幣16萬6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（第450條第1項）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繡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起訴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1143號

被　　告　李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玉芬前在山水龍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（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）擔任經理，並於民國108年7月19日某時許，受李永珍請託將新臺幣匯兌為人民幣，而收受李永珍所交付現金新臺幣16萬6,000元，詎李玉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迄未將兌換之人民幣交付李永珍珠，亦迄未將上開新臺幣款項返還李永珍，而將之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李永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玉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108年7月間，在山水龍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任職，並於108年7月19日，收受告訴人李永珍所交付現金新臺幣16萬6,000元，並受託兌換為人民幣，惟被告並未交付所兌換之人民幣與告訴人，亦未返還上開新臺幣款項項與告訴人之事實。
2	1.證人即告訴人李永珍於警詢時之證述 2.告訴人所提供山水龍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收款明細表3張照片、被告名片照片 3.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	⑴被告於108年7月間，在山水龍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擔任經理之事實。 ⑵告訴人於108年7月19日，交付現金新臺幣16萬6,000元與被告，委託被告協助兌換為人民幣，惟被告並未交付所兌換之人民幣，亦未返還上開新臺幣款項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未扣案現金新臺幣16萬6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

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繡　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　家　怡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